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周咏梅女士、黄东先生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全体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